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以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10 年 06 月 08 日，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廖晓明董事因病未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江花城 第三组团”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行决议，公司此前无对外担保，此次新增 7032.33 万担保额度后，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7032.33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93%，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

会议一致决定：

同意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珠江花城 第三组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事项审批决策权”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7032.33 万元，少于 2009 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